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及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及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

马菊萍

蒋志洪

颜国平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